（上接B10版）

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契约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并参考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对可转债进行估值。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及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3. 资产支持证券等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4.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策略小组将运用基金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分析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充分发挥本基金作为机构投资者在新股询价发行过程中的对新股定价所起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新股询价及路演活动，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灵活的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上市后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定的投资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和债券投资市场，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资产净值为840,314,928.95元，份额净值为1.29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824元；B类基金资产净值为611,951,084.27元，份额净值为1.278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784元。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837,016.43	2.86
	其中：股票	63,837,016.43	2.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27,285,793.69	90.73
	其中：债券	2,027,285,793.69	90.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936,422.17	3.58
8	其他资产	63,312,585.90	2.83
9	合计	2,234,371,818.1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837,016.43	4.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837,016.43	4.4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6	恒丰纸业	5,014,691	63,837,016.43	4.4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1只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505,308.00	5.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505,308.00	5.13
4	企业债券	1,082,749,485.69	74.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83,157,000.00	40.15
6	中期票据	286,874,000.00	19.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27,285,793.69	139.5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38	12苏宁01	1,080,135	111,631,952.25	7.69
2	122112	11沪大益	801,730	83,780,785.00	5.77
3	122067	11南钢债	819,670	82,016,180.20	5.65
4	122337	13魏桥02	600,000	61,956,000.00	4.27
5	127312	15海航债	600,000	59,970,000.00	4.1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971.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017,763.97
5	应收申购款	24,219,850.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312,585.90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2009/12/31	9.79%	0.41%	0.75%	0.06%	9.04%	0.35%
2010/01/01—2010/12/31	13.04%	0.28%	2.00%	0.07%	11.04%	0.21%
2011/01/01—2011/12/31	−7.75%	0.24%	3.79%	0.06%	−11.54%	0.18%
2012/01/01—2012/12/31	8.73%	0.33%	4.03%	0.04%	4.70%	0.29%
2013/01/01—2013/12/31	6.68%	0.53%	1.78%	0.05%	4.90%	0.48%
2014/01/01—2014/12/31	20.06%	0.42%	9.41%	0.16%	10.65%	0.26%
2015/01/01—2015/06/30	19.32%	0.69%	1.82%	0.08%	17.50%	0.61%
2015/07/01—2015/12/31	4.17%	0.19%	2.41%	0.06%	1.76%	0.13%

（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2009/12/31	9.27%	0.41%	0.75%	0.06%	8.52%	0.35%
2010/01/01—2010/12/31	12.57%	0.29%	2.00%	0.07%	10.57%	0.22%
2011/01/01—2011/12/31	−8.19%	0.24%	3.79%	0.06%	−11.98%	0.18%
2012/01/01—2012/12/31	8.23%	0.33%	4.03%	0.04%	4.20%	0.29%
2013/01/01—2013/12/31	6.36%	0.53%	1.78%	0.05%	4.58%	0.48%
2014/01/01—2014/12/31	19.50%	0.42%	9.41%	0.16%	10.09%	0.26%
2015/01/01—2015/06/30	19.04%	0.69%	1.82%	0.08%	17.22%	0.61%
2015/07/01—2015/12/31	4.16%	0.19%	2.41%	0.06%	1.75%	0.13%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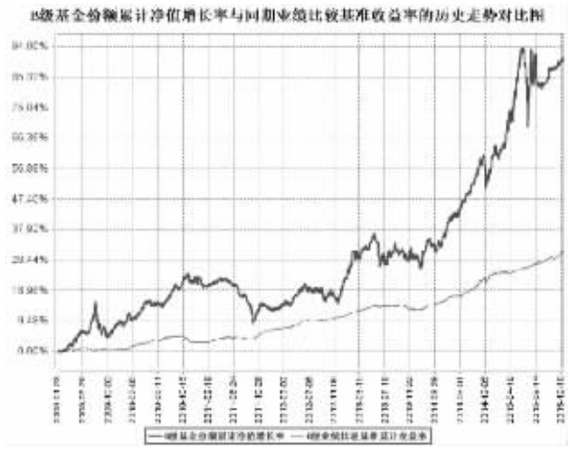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月23日。

②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一级市场股票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结合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并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六）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公告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的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份额（简称：鼎利进取，基金代码：150120）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东吴鼎利（LOF）"）。

根据基金合同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6年4月25日。

一、鼎利B份额封闭期届满日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B份额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16年4月25日是鼎利B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鼎利B份额将在该日日终，按照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鼎利B份额（150120）拟定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三年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东吴鼎利（LOF）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三年期届满基金转型时鼎利A份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鼎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鼎利A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鼎利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换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为鼎利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鼎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鼎利A份额或是选择不赎回鼎利A份额。投资者选择不赎回鼎利A份额的，其持有的鼎利A份额将于2016年4月25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四、三年期届满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16年4月25日确定为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日。

2、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面值为1.000元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若干。

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转换公式为：

鼎利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鼎利A份额数×T日鼎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鼎利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鼎利B份额数×T日鼎利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鼎利A份额（或鼎利B份额）的折算比率、鼎利A份额（或鼎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型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基金管理人将在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东吴鼎利（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开始办理东吴鼎利(LOF)的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东吴鼎利（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东吴鼎利（LOF）基金份额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份额转换后东吴鼎利（LOF)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份额转换的公告

（1）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日前3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三年期届满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管理的相关内容将保持不变。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管理的相关内容可随之改变并及时公告。

六、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到期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后，鼎利B份额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为保证本基金份额转换的平稳运作，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停止办理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 鼎利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但在本次到期转换完成后，原鼎利A份额持有人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由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鼎利A份额转变为持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鼎利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并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 在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开放上市交易或申购、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鼎利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21-05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3 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码：2016-01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以上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之中。

2、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0.56%，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至30%不存在差异。

3、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10、经自查，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关于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7日起，将新增展恒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6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展恒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经本公司与展恒基金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本公司旗下基金，若原申购基金金额适用费率高于0.6%的，在原申购基金金额适用费率基础上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实际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基金金额适用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前申购基金金额适用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开通销售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8	参加
2	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2	参加

费率优惠期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展恒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产品在上述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展恒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其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展恒基金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客服热线：400-8188-000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xzq.net或www.fund.dxzq.net

客服热线：400-8888-99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3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6）已于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金圆股份水泥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废旧有色金属材料，废旧黑色金属等固废、危废的回收、再利用和处置；有色金属（废旧环保泥）、贵金属的加工、销售等业务。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就项目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由于标的资产护产所需相关资质证书尚未取得，相关手续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难以办理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及时调整工作部署，继续根据战略发展目标有序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6年3月7 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房地产，股票代码：000736）自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29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编号2016-15），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自2016年3月7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46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01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502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97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598
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41
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40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68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017
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1
招商康泰养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2103

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15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圣特材，证券代码：002742）自2016年1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预计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12号），并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14号）。

目前，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根据推进情况积极研究论证、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